**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**

**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申請表(師資培育中心用)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|  | 師資類科 | 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|

**二、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檢核事項及說明** | **檢核欄****(請打ˇ)** |
| 1 | **修畢師資生所屬培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—****普通課程※** | 大學部師資生於110年7月8日前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|  |
| 研究所學生於110年7月8日前能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不含畢業論文） |  |
| 研究所學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，於110年7月8日前可取得碩士/博士學位證書 |  |
| 2 | 修畢師資職前**教育專業課程** | 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已修畢\_\_\_\_\_\_學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（請檢附該專業課程學分表一份） |  |
| 3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**專門課程** | 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已修畢\_\_\_\_\_\_學年度之國民小學專門課程/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科目學分 |  |
| 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，已修畢\_\_\_\_\_\_學年度之□中等學校□國民中學□高級中等學校\_\_\_\_\_\_\_\_領域\_\_\_\_\_\_\_\_專長（學科、群科）專門課程科目學分（請檢附該專門課程學分表一份） |  |
| 4 | 完成服務學習 | 自進入本中心就讀之後開始起算，學生參與服務學習達 40小時（含）以上 |  |
| 5 |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【105學年度(含)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】 |  |
| 6 |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2學年（計4學期）以上之規定。 |  |
| 7 | 修習英語專長者暨雙語師資生，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2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）。 |  |

※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8條：

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(含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)成績及格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二、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），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，應取得碩/博士學位證書。

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1. 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，檢核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2. 本表內各項檢核資格，最遲於110年度7月8日前完成，否則暫准報名實屬無效，考試不予錄取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承辦人 |  | 系所主管 |  |
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  | 師培中心主任 |  |

※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請繳回課程組；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請繳回實習組